

2025年度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系转接、档案管理、信息采集、政策宣传、舆情收集、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思想政治、法律援助、就业创业、解难帮困、韶关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中心内设3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就业创业及帮扶援助室、权益保障及基层建设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7.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57.59	总计	60	357.5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7.59	35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32	34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5	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	1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	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58	3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36.58	3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3.59	2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37.30	13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6.29	1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7.59	219.68	137.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32	203.41	137.9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5	21.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	13.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	6.7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58	0.00	36.58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36.58	0.00	36.58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3.59	182.25	101.33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37.30	137.3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6.29	44.96	101.3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1.32	341.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8	5.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0	10.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7.59	357.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7.59	总计	64	357.59	357.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7.59	219.68	13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32	203.41	13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5	21.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	13.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	6.7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5	0.85	0.00
20808	抚恤	36.58	0.00	36.58
2080808	褒扬纪念	36.58	0.00	36.5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3.59	182.25	101.33
2082850	事业运行	137.30	137.3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6.29	44.96	10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8	5.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	10.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	10.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0	10.4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5
30101	基本工资	29.87	30201	办公费	0.82
30102	津贴补贴	15.0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7.16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4	30207	邮电费	1.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0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59.53		公用经费合计	60.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1	0.00	3.45	0.00	3.45	0.07	3.51	0.00	3.45	0.00	3.45	0.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357.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7.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7.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25万元，增长6.6%。主要变动情况：新增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服务保障机构建设经费项目（中省资金），主要用于褒扬纪念和法律服务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357.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57.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19.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2万元，下降16.2%。主要变动情况：年平均人数同比减少3人，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137.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67万元，增长88.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服务保障机构建设经费项目（中省资金），主要用于褒扬纪念和法律服务方面，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57.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7.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25万元，增长6.6%；主要变动情况：新增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服务保障机构建设经费项目（中省资金），主要用于褒扬纪念和法律服务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烈士陵园建设管理工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抚恤、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褒扬纪念，2025年度决算数为182.8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1.13%，主要用于权益保障及基层建设、就业创业及帮扶援助、韶关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等方面。

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7.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7.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99万元，下降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存在部分已申请但因库款原因未实际支付项目；二是在职人员人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5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8万元，下降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预算3.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5万元，下降3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预算3.45万元的100%，比上年

决算数减少1.55万元，下降3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0.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28.5%。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对比上年决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5万元，占98.1%；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占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走访慰问、督导检查、应急保障、机要通信等综合性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调研和交流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7人。主要包括接待到我单位进行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的餐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出行、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到各个县区服务中心（站）督导检查等方面；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7.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结果为优。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及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调整预算数357.59万元，执行数357.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协助做好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系转接、档案管理、信息采集、政策宣传、舆情收集、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思想政治、法律援助、就业创业、解难帮困、韶关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预算编制的精准性还需进一步提升，本年度根据实际工作进行了必要的预算调剂；二是部分项目实施和结算进度还可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要求相比还有一定提升空间；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调查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扩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一是加强全年工作统筹谋划，提前做好项目安排和沟通协调，推动预算执行更加均衡有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好每一年的工作任务；二是进一步拓宽调查渠道，多方面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逐步扩大调查覆盖面；三是根据绩效自评情况，持续补充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37002								
业务处室名称		社会保障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系转接、档案管理、信息采集、政策宣传、舆情收集、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思想政治、法律援助、就业创业、解难帮困、韶关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等服务工作				已按照预期规划，完成任务。				
预期目标	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强化服务体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以优待证发放推动建档立卡；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推进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帮扶援助工作；做好韶关烈士陵园管理工作。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按预期目标完成，自评得分95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377.58	357.59	357.59	1	10	9				
其他资金					-	-				
合计	377.58	357.59	357.59	1	10	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场数	定量	等于	2	场	10	7	培训效果受限。受预算等因素影响，本年度首场培训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整体培训效果较线下存在一定差距。
		数量指标	常态化走访任务完成率	定量	大于或等于	应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数量/当年联系走访退役军人数量达98%或以上	%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接访质量	定性	等于	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心理咨询服务等方式提高接访质量	-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率	定性	等于	任务均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	10	7	1.培训进度滞后，费用需跨年结算。第二期培训于12月底举办，相关费用无法在当年完成支付，需结转至2026年列支。2.因库款不足等原因，烈士陵园2024年围墙修缮工程等尾款，结转至2026年支付。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成本范围内	定量	小于或等于	实际支出/预算成本，小于或等于100%	%	10	10	
		经济效益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合规	定性	等于	所有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支出	-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军人在社会上受尊崇程度	定性	等于	提高军人在社会上受尊崇程度	-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	定性	等于	通过劳务派遣、完善服务大厅设备设施等方式提高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工作效率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访人员满意度	定量	大于或等于	调查来访人员满意度达98%及以上	%	10	9	统计覆盖范围有待提高

附件2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公章)

填 报 人：冯焕森

联系电话：0751-8732050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拥军优抚、韶关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锚定体系贯通，筑牢“如臂使指”统筹调度格局。以提升体系运转效能为核心，强化统筹协调与督导落实，推动服务体系上下贯通、高效联动。1. 高位推动体系提质增效。以落实《关于持续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提质增效的通知》要求为契机，向市领导专题呈报《关于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严格按照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回头看”，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10个县（市、区）部分基层站点开展督导检查，聚焦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短板，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持续推动基层站点建设运行提质增效。2. 强化常态调度效能。坚持落实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定期调度制度，细化调度流程、压实工作责任，将重点任务压力层层传导至基层末梢，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闭环落实的工作格局。3. 拓展服务阵地网络。积极探索拓展型服务站建设路径，在广东省乐昌监狱成功挂牌运行全省监狱系统首个拓展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同步与松山

职业技术学院深化对接，稳步推进高校服务站点布局，推动服务体系向重点领域延伸覆盖，拓宽服务触角。

二是立足能力提升，培育“如数家珍”专业服务队伍。将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多措并举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专业化服务队伍。1. 狠抓常态学习赋能。坚持每周开展内部集中学习，创新采用“案例讲解+法律知识+应对话术”融合教学模式，结合工作实际拆解政策要点、分析典型案例，深化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的理解与运用。2. 强化精准培训提质。在全省率先探索“业务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深度融合模式，实现“一次参训、双重收获”，既扎实筑牢基层人员业务功底，又为其打通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通道，得到部退役军人培训中心省中心的支持和指导，并在省厅公众号平台推广。市县两级分层分类举办 22 期下跨一级能力提升培训班，围绕思想政治教育、信访服务、应急救助等核心实操内容开展精准辅导，全面提升队伍实操能力。3. 以赛促学锤炼本领。系统组织参与 2025 年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暨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竞赛，建立“双轨备赛、动态评估”训练机制，强化实战化训练，选拔 4 名骨干选手参赛，在省级决赛中斩获团体三等奖及 2 项个人三等奖，队伍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得到有效检验与提升。

三是紧扣精准暖心，营造“如沐春风”服务保障环境。

坚持以退役军人需求为导向，聚焦服务细节、优化服务举措，切实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1. 服务接待有温度。提供法律咨询，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心理疏导服务、心理健康宣传活动。严格执行来访日报、闭环回访制度，精准对接诉求、高效化解矛盾，提升服务满意度。
2. 帮扶援助有力度。常态化开展“大走访”活动，密切联系退役军人群体，走访慰问，动态更新建档立卡信息，全面精准掌握退役军人实际状况。指导基层站点建立“排查-研判-帮扶”全链条机制，主动发现、靠前化解矛盾风险。发放慰问物资，严格规范应急救助审批流程，完成102人次应急救助申请审核，成功拨付救助资金，惠及118人。深入开展“情暖老兵，子女助学”“情暖老兵，守护光明”等公益行动，精准纾解老兵家庭经济负担。
3. 就业扶持有精度。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就业服务体系，收集推送优质就业岗位，为退役军人建立“一人一册”就业帮扶台账，对多名未就业退役军人实施靶向帮扶。精心协助举办“百企千岗”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全力做好第二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服务保障工作，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搭建优质平台。
- 四是尊崇氛围有浓度。扎实开展“铭记历史，致敬英雄”主题活动，邀请一等功臣走进校园开展宣讲，传承红色基因、厚植爱国情怀。高标准完成韶关烈士陵园清明祭扫、“9·30”烈士公祭活动服务保障工作，贴心开展“致敬忠魂”代祭扫服务，缅怀革命

先烈、弘扬英烈精神。举办欢迎老兵退役仪式，严格落实光荣牌悬挂制度，切实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荣誉感和幸福感。

四是强化作用发挥，构建“如鱼得水”社会融合态势。积极搭建平台、健全机制，引导退役军人发挥自身优势，更好融入社会、贡献力量，助力韶关第五次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成功实现“五连冠”，彰显军政军民团结奋进的优良传统。

1. 强化骨干队伍培养。引导退役军人主动投身“百千万工程”等改革发展大局，鼓励退役军人参与强国兴军事业，构建平战结合的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形成“一村（社区）一队伍、一地域一品牌”的志愿服务格局。
2. 深化基层实践参与。大力支持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持续深化“兵支书”培育工作，紧扣村居“两委”换届工作节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动靠前、积极作为，强化统筹协调与精准对接，大力推动退役军人进入村（居）“两委”班子，择优推荐优秀退役军人担任“兵支书”，切实拓宽退役军人基层任职渠道。
3. 优化特色服务平台。深化“老班长工作室”“荣誉站长”等特色平台建设，完善“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矛盾调解”工作链条，整合多方资源、凝聚工作合力，为基层社会治理赋能增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本年度工作目标为：锚定体系贯通，筑牢“如臂

使指”统筹调度格局。以提升体系运转效能为核心，强化统筹协调与督导落实，推动服务体系上下贯通、高效联动；立足能力提升，培育“如数家珍”专业服务队伍。将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多措并举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专业化服务队伍；紧扣精准暖心，营造“如沐春风”服务保障环境。坚持以退役军人需求为导向，聚焦服务细节、优化服务举措，切实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强化作用发挥，构建“如鱼得水”社会融合态势。积极搭建平台、健全机制，引导退役军人发挥自身优势，更好融入社会、贡献力量，助力韶关第五次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成功实现“五连冠”，彰显军政军民团结奋进的优良传统。根据预期目标，设定了相关绩效指标，主要考核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开展过程合规性、资金支出及时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相关、合理和明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安排支出 357.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59 万元。2025 年决算支出 35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68 万元，项目支出 137.91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4 分。

1. 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指标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4 分。预算编制规范合理，符合部门职责，满足年度工作需要。根据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单位设置了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均体现退役军人服务职能工作任务。因年中本年度预算支出调整率为 5.29%，扣减 1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总分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总分 17 分，自评得分 17 分。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出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

(2)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指标总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我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4) 制度管理，指标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我单位制定了《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3 分。

产出指标，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6 分。

1. 数量指标：（1）目标举办培训班场数 2 场，实际完成 2 场，完成值 100%；但受预算等因素影响，本年度首场培训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整体培训效果较线下存在一定差距。（2）目标当年联系走访退役军人数量达 98%以上，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3 分；2. 质量指标：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心理咨询服务等方式提高接访的针对性和质量，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3. 时效指标：按照计划时间完成工作任务，但培训进度滞后，费用需跨年结算。第二期培训于 12 月底举办，相关费用无法在当年完成支付，需结转至 2026 年列支。以及因库款不足等原因，烈士陵园 2024 年围墙修缮工程等尾款，结转到 2026 年支付。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3 分；4. 成本指标：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成本范围内，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效果指标，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

1. 经济效益：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合规，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2. 社会效益：提高了军人在社会上受尊崇程度，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4 分；3. 可持续影响：提高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工作效率，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 分。

满意性指标，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当年度服务对象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得到回复，服务对象常态化联系，普遍满意，但是调查覆盖范围较小。

（四）自评结论。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6〕5 号）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我单位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此为评价结果初稿结论）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本年度根据实际工作在年中申请主管局二次分配中省资金“2024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服务保障机构建设经费项目”用于 930 烈士公祭活动相关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二是部分项目实施和结算时间较晚，支出未达叙时进度；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调查基数较小。

（二）改进意见

一是提前谋划、科学合理安排全年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工作，加快项目资金预算支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好每一年的工作任务；二是拓宽调查渠道，多方面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是根据绩效自评情况，不断补充完善绩效评级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